

邓州市企业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邓州市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工作的情况说明

清理拖欠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工作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做出的一项重大决策。自此项工作开展以来，邓州市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上级部署，精心组织，强化责任，全力推进，取得了良好的成效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邓州把清理拖欠民营企业、中小企业账款工作作为践行“四个意识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现实检验，作为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，迅速行动，强力推进。成立了以市委书记邓俊峰任组长，副市长刘红梅任副组长，科工信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等 10 部门组成的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领导小组，保障清欠工作顺利开展。

(二) 加大排查力度。定期组织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排查工作，督促各部门、各乡镇街区进行排查梳理、查漏补缺，防止出现瞒报漏报等情况。同时，增强投诉举报平台曝光度，持续面向社会征集投诉举报线索，确保清欠工作落到实处，不留死角。

(三) 加快清欠进度。针对拖欠账款，逐个下发督办通知，

要求拖欠主体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，明确账款的支付时限、资金来源，明确时间表，绘制路线图，落实责任人。建立定期信息报送制度及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及时排难解困、加压推进，全力推进清欠工作。

(四) 强化督导检查。通过情况调查、审计监督等措施，加快推进清偿计划，做到能偿尽偿、应付尽付、能清尽清。定期对相关单位和部门进行督导检查，对清欠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。坚持清旧欠和防新欠两手抓，确保按照时限完成清欠任务。

二、下步计划

(一) 下步目标。

邓州市将按照省、市工作要求，持续排查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，进一步加大审核监管力度，健全清欠机制，推动拖欠账款动态清零，确保清欠工作不留死角。

(二) 工作举措。

1. 加大审核监管力度，严禁新增拖欠。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切实把好项目建设关口，对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，一律不审批，一律不得开工建设；涉及举债融资的，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，依法依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。严禁未批先建、先开工后立项等行为，严禁要求企业带资承包政府工程项目。坚决杜绝“打白条”、“边清边欠”、“清完又欠”的现象。

2. 压缩财政支出，优先清理欠款。严格落实 2023 年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，坚持政府过紧日子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，严格执行差旅、会议等经费标准，坚决杜绝铺张浪费，尽力将节省资金统筹用于偿还欠款。

3. 完善奖惩办法，健全长效机制。一是建立考评体系。将各单位清欠工作纳入企业服务工作评价指标体系，并充分运用评价结果。二是建立激励机制。对清欠工作中涌现的爱岗敬业、甘于奉献，积极推动加快全市清欠工作进度的先进个人和集体，优先推荐为企业服务工作先进个人、先进单位予以表彰。三是制定惩戒措施。通报恶意拖欠行为。加强对“清偿计划不达标、不落实”拖欠主体的检查和审计监督，坚决查处瞒报漏报、变相规避清欠、有资金拒不支付行为的相关单位进行通报，直至列入“黑名单”。

